

調 查 意 見

壹、案 由：據臺北市政府107年1月18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該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士章，於辦理機關首長交代事宜有延宕事實，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臺北市政府函送：該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下稱臺北原民會）前主任委員陳士章，於辦理機關首長交代事宜有延宕事實，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經函請臺北市政府、臺北原民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提供相關說明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6月8日、同年月11日分別詢問臺北市政府、臺北原民會等機關業務主管人員，以及陳士章、立颺法律事務所林日春律師，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臺北原民會前主任委員陳士章，於擔任主任委員期間，辦理機關首長交代事宜雖有疏失，然疏失情節非屬重大，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原民會亦有疏失，且因其為政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爰不另為其他之處理。

- 一、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9條規定：「機關首長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4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5、第6兩款規定之事項，應於5日內移交完畢。」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10條亦規定：「各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接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

- 詳述理由陳報上級機關或陳報本機關首長核准展期；其展期不得超過1個月。」
- 二、又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8條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規定：「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之。」、「機關首長交接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敘明事實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 三、此外，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1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23條復規定：「各級移交人員不於期限內移交或移交不清者，依本條例第17條、第18條及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但非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公務員，由本府斟酌情形予以議處。」
- 四、查陳士章於106年2月2日至同年8月31日止，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規定¹以政務職任臺北原民會主任委員一職，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對象。後經臺北市政府以其於辦理機關首長交代事宜有延宕事實，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本院審查。
- 五、陳士章接任臺北原民會主任委員之職務交接狀況：
- (一)臺北原民會前主任委員陳秀惠於106年2月1日卸任，同年2月2日由陳士章接任，陳士章復於106年9

¹ 地方制度法第55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月1日卸任，所遺職務於同日由該會主任秘書賴慧貞代理。

- (二)有關陳士章就任後，臺北原民會承辦人前綜合企劃組組長陳麗年（現為該會社會福利組組長）於106年1月26日即請該會各業務組提供移交清冊相關資料，惟囿於業務繁忙，致未能立即完成移交清冊之編製，遲至106年5月2日始簽陳移交清冊。
- (三)嗣陳士章於簽收該案公文後，未即時審閱。106年5月至7月間陳麗年至主任委員辦公室討論公務時多次提醒陳士章儘速批核放置辦公桌左側之交接清冊，俾利陳報臺北市政府備查，其間亦有同仁王組員姿惠及陳前辦事員雅婷（現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書記）隨行，惟陳士章遲至106年8月31日始交付承辦同仁，且所示批核日期為106年5月3日；經該會趕辦移交清冊編製及陳報後，於106年9月30日始報經臺北市政府核備。至於106年5月3日之簽陳時間，是否為倒填日期，或是106年5月3日即簽好，而遲至106年8月31日交付，此節無從知悉。

六、陳士章卸任臺北原民會主任委員之職務交接狀況：

- (一)臺北原民會於106年9月30日將陳秀惠移交陳士章之移交清冊報經臺北市政府核備後，賡續辦理陳士章移交予代理主任委員賴慧貞之部分。然是時陳士章已於106年9月1日卸任，經該會於106年10月3、4、5日多次聯繫請陳士章審閱及蓋章均未果。
- (二)立颺法律事務所林日春律師於106年10月17日函知臺北原民會有關陳士章委任代辦移交相關事宜，並要求移交清冊以公文送達方式辦理。
- (三)臺北原民會於106年10月19日函知立颺法律事務所略以，相關移交清冊已於同年月16日寄送至陳士章通訊地址及任教學校，並請該所審閱後於106年10

月26日前寄回。

- (四)立颺法律事務所嗣於106年10月24日函復臺北原民會，認該會在未提供任何資料前，以郵寄公文方式命該所於106年10月26日前完成查核校閱，又該函送達時僅餘3日時間，顯不符比例原則及有違誠信原則，爰無法於該會要求期限內完成。
- (五)臺北原民會復於106年11月1日函知立颺法律事務所並再次檢附移交清冊2份，請其審閱後於106年11月10日前寄回，其後立颺法律事務所於106年11月6日函復臺北原民會，認為移交清冊內容多有疑義，並請該會針對內容進行說明。
- (六)臺北原民會為能儘速完成移交作業，且基於賴慧貞對於移交清冊內容並無疑義，爰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8條規定，於106年10月31日簽陳臺北市政府同意，並於同年11月14日奉核略以，如陳士章未能於106年11月10日前完成移交清冊之審閱及蓋章，則得僅由賴慧貞及監交人蓋章。
- (七)臺北原民會另於106年11月15日函知立颺法律事務所略以，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6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如有特殊原因須另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者，應經陳報該移交人員之上級主管核准，陳士章委任立颺法律事務所代辦移交清冊未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爰不生代辦效力；惟考量時效性，臺北原民會仍以立颺法律事務所為聯繫窗口，並再次送達已依該所指正完成相關內容修正後之移交清冊，請其於106年11月21日前確認完成。
- (八)立颺法律事務所於106年11月20日函復臺北原民會略以，該所於未接獲市長否准林日春律師代理陳士章辦理機關首長移交事宜之處分書前，仍具代辦效

力，並請求臺北原民會續提供相關公文資料供參及應給予適當之查核期限。

- (九)臺北原民會基於陳士章遲未交付用印之移交清冊，為避免時效持續延宕，爰於106年11月27日簽報臺北市政府同意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8條規定，逕由賴慧貞及監交人用印後，續辦理移交清冊報府核備事宜，並於106年11月30日函知陳士章在案。

七、陳士章對於延宕辦理機關首長交代事宜之主張：

- (一)陳秀惠移交予陳士章部分，應於106年2月2日即已完成交接。106年5月3日於陳麗年簽陳移交清冊上所為之核章，應屬事後補簽一份文件之性質。
- (二)委任林日春代為辦理交代事宜部分，臺北原民會一開始同意，後來才質疑不能代理。
- (三)臺北原民會提供陳士章卸任之移交清冊內容有諸多疑義且不合事理之處，略如下：

1、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目錄

- (1)經濟建設業務「106年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專案管理計畫」之辦理情形欄記載「……8月30日上午10時議價完畢，俟簽訂契約後，將針對減列輔導原民公職考試、增加假日市集場次及駐點人員可進駐時進行契約變更」云云，然106年8月30日陳士章係請假，並無主持會議。得標廠商於簽約後，由誰批示得進行契約變更，其公文如何簽陳？
- (2)經濟建設業務「106年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保護專案管理計畫」之辦理情形欄記載「……原訂評選會於106年7月24日辦理，惟因外聘委員不克前來及鈞長出國洽公，爰於106年7月21日經鈞長簽准評選會預定時間調整為106年8月2日下午2時，於106年7月24日簽陳鈞長核示有關採

購評選委員名單擴增事宜，惟遇鈞長因公出國未設代理人，於同年7月27日由李秘書岳牧退回委員名單擴增簽……」云云，然陳士章出國日期為106年7月26日，並非所載之106年7月24日，再者，首長因公出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皆有職務代理人視事，詎該會於辦理情形竟記載「惟遇鈞長因公出國未設代理人，於同年7月27日由李秘書岳牧退回委員名單擴增簽」云云，該會既認為陳士章因公出國未設代理人，李秘書岳牧有何權力退回委員名單擴增簽？該會之邏輯顯屬矛盾，且與事實不相符。

- (3) 經濟建設業務關於「捷運店鋪招租事宜」之辦理情形欄、「原民風味館招租事宜」之辦理情形欄及「花博園區風味館電梯工程案」之辦理情形欄，部分記載內容均係106年9月以後之業務辦況，而陳士章於106年8月31日即已卸任臺北原民會主任委員一職，詎該會仍將非屬陳士章任期內所辦理之案件記載於辦理之情形中，顯屬有誤。

2、當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報告表

「法律服務」之實施情形欄記載「106年1至8月法律訴訟補助，共補助6件，核發補助金額計新臺幣87,610元」云云，然陳士章於106年2月2日始接任臺北原民會主任委員一職，臺北原民會竟將前任陳秀惠主委任期內之施政情形記載於陳士章先生移交清冊中，顯屬有誤。再者，陳士章陳稱於任職期間亦有法律志工提供法律服務，惟該會竟漏未記載，與事實不符。

3、政績(業務)交代比較表

教育文化業務「辦理『娜魯灣文化節』」之本任工作欄記載「……六、2017 臺北市第八屆娜魯灣文化節實施計畫6/15日奉核在案。……，然8月4日針對本案再簽說明相關採購流程簽請鈞長核示，並奉鈞長最後裁示：『請綜企組、教文組及承辦人提出檢討報告即可』，為避免再次延誤本次籌備活動相關後續行政流程，由新承辦人於106年8月25日再簽請鈞長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之評選結果，目前(8/30上午0930)簽呈位於主委室待核批，俟核定後，辦理後續議價工作相關事宜」云云，經查，陳士章106年8月30日係請假狀態，緊急公文理應由其職務代理人核批。再者，先前已裁示應提出檢討報告，檢討報告之內容為何？亦應請詳實記載於本任工作欄內，以臻完備。況原承辦人員既為避免延誤籌備活動，理應盡速提出檢討報告，詎原承辦人員竟將其重要任務交由新承辦人員負責，其理由為何？亦未記載說明。

八、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原民會針對陳士章上開主張之回應：

- (一)陳士章於106年2月2日就任臺北原民會主任委員，爰移交清冊日期以106年2月2日為基準。
- (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6條第1項及該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臺北原民會並非核准陳士章辦理移交事宜指定負責人或代理人事件之權責單位，故該會無權同意林日春律師代理陳士章代辦交代事項。由於臺北原民會之上級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是以，有關指定負責人代辦事宜，應依上開規定簽報該府核准。由於陳士章自始並未向該府提出代辦申請，爰立颺法律事務所於106年11月20日請

求提供該府拒絕其代辦處分書，自礙難配合辦理。

(三)臺北原民會業於106年11月15日就指正內容(公文檔案移交清冊日期及數量、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目錄之辦理情形部分內容等)進行調整，並就其他疑義提出說明，並未全部刪除。

九、經查陳士章辦理接任或卸任臺北原民會主任委員之職務交接相關疏失如下：

(一)辦理接任移交部分，延宕簽核近4個月左右：

陳麗年於106年5月2日簽陳移交清冊，陳士章於簽收該案公文後，未即時審閱，雖經陳麗年、王姿惠及陳雅婷多次提醒其儘速批核該移交清冊，惟陳士章仍遲至離職前一日即同年8月31日，始將該移交清冊及簽陳交付予承辦人，顯未依規辦理移交，容有疏失

1、陳士章係自106年2月2日起接任臺北原民會主任委員一職，前任主任委員陳秀惠於同年1月1日卸任。陳麗年於106年1月26日即請該會各業務組提供移交清冊相關資料，惟囿於業務繁忙，致未能立即完成移交清冊之編製，遲至106年5月2日始簽陳移交清冊。嗣陳士章於簽收該案公文後，未即時審閱，雖經陳麗年、王姿惠及陳雅婷多次提醒其儘速批核該移交清冊，惟陳士章遲至106年8月31日始交付承辦同仁，且所示批核日期為106年5月3日；經該會趕辦移交清冊編製及陳報後，於106年9月30日始報經臺北市政府核備。

2、陳士章於107年6月11日本院詢問時，雖提出106年2月2日有監交人臺北市市長柯文哲核章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新卸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等文件5紙，並主張有關陳秀惠移交予陳士章之部分，應於106年2月2日即已完成交接。惟

臺北原民會106年5月2日簽呈影本上顯示陳士章核章的日期為同年5月3日，難謂已於106年2月2日完成交接；復以陳士章提出之上開移交清冊，係臺北原民會於106年10月5日函報臺北市政府時，始同時以函文副本將辦竣之移交清冊文件提供予陳士章，業據臺北原民會檢附該函文說明在案，自難據以認定接任之移交程序已於就任當天完成。又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9條規定，機關首長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印信、人員名冊、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及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移交完畢。是以，陳士章既於106年2月2日就任臺北原民會主任委員，該會爰於移交清冊上填押職務交接當日，即106年2月2日，作為基準日，殆為實務辦理之慣常作法，陳士章於107年6月11日以陳訴書陳訴到院略以，臺北原民會主任委員陳誼誠明知該會於106年10月13日始將移交清冊樣稿製作完成，詎竟容任該會所屬公務員於切結書上簽押日期為106年8月31日，顯與事實不符一節，亦尚難憑以認定主任委員陳誼誠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等規定之情事。且據臺北市政府107年7月24日函復表示，陳士章106年2月2日就任，爰移交清冊日期形式上雖以106年2月2日為基準，而實質上陳士章在陳麗年、王姿惠及陳雅婷多次提醒其儘速批核前揭交接清冊之情形下，仍遲至離職前一日即同年8月31日，始將清冊及簽陳交付予承辦人，顯未依規辦理移交，容有疏失，凡此有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原民會之相關函復資料及本院相關詢問筆錄附卷可稽。

(二)辦理卸任移交部分，未報准委任機關以外之人代

辦：

陳士章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核准由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即委任機關以外之人辦理，核有疏失

1、有關辦理移交得否指定機關以外之人，如律師等，代為辦理移交相關事宜，詢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

- (1)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 (2) 前揭條文所稱「負責人」，其涵義係指「代理原移交人辦理交代之人」。至於「負責人」之範圍為何，是否包括機關以外之人，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尚無明文規定，相關立法資料亦未見說明。惟以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明確規範公務人員交接之事項與程序，俾利業務之銜接及公益之維護，考量機關內部之公務人員對於機關業務較為熟悉，且交代事項涉及機關財產、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等事項，故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6條所稱「負責人」之範圍，依目的解釋，似宜限於機關內部之公務人員，而不包括機關以外之人。詳言之，原移交人員如無法親自辦理交代時，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准後，指定機關內部之公務人員擔任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尚不宜由其他機關以外之人擔任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以符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範本旨。

(3) 至各級人員得否指定律師代為辦理移交相關事宜一節，律師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並未表示法律意見。惟承前所述，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6條所稱「負責人」，解釋上宜限於機關內部之公務人員，而不包括機關以外之人；律師既屬機關以外之人，自不宜指定其擔任負責人。再者，依律師法第9條第2款規定，律師於一般行政機關執行職務，須有法令依據，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相關法令並未明文規定公務人員得指定律師代為辦理移交，欠缺律師執行職務之法令依據。準此，尚不宜指定律師為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

2、經查臺北原民會於106年10月初開始賡續辦理陳士章卸任相關移交事宜時，陳士章已卸任前往國立聯合大學(校址位於苗栗縣苗栗市)擔任教職1個月有餘，並於收到有關移交清冊樣稿後，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核准由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即於106年10月17日委任機關以外之人林日春代為辦理交代，核有疏失。

(三)對於移交清冊內容有疑義時，未依規定程序處理：

對於移交予賴慧貞之移交清冊內容仍有疑義時，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8條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臺北市政府核定，致延宕辦理交代時程，容有疏失

臺北原民會106年11月15日發函通知陳士章，其委任律師林日春代辦移交清冊事宜，並未經臺北市市長核准，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6條第1項、該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不符，故未生效力

外，該函文中亦說明該會已就移交清冊樣稿中，調整前經指正之內容，請陳士章儘速於該移交清冊上核章，並於同年11月21日前寄還，逾限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8、17條等規定辦理。然陳士章於接獲前揭函文後，雖對該移交清冊之內容仍有疑義，惟其未依上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8條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容有疏失。

十、對於陳士章辦理機關首長交代事宜延宕，臺北原民會及臺北市政府亦與有疏失如下：

(一)臺北原民會部分

1、辦理陳士章接任移交時，遲至3個月後，始完成相關移交表冊之製作，且未依規定申請展期

如前所述，陳士章係自106年2月2日起接任臺北原民會主任委員一職，惟陳麗年遲至3個月後，即106年5月2日，始簽陳相關移交清冊，且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事先詳述理由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展期移接及陳報，核有疏失。

2、對於陳士章卸任後，委任機關以外之人辦理交代，未儘速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判，逕以其為移交事務之代理人

對於陳士章卸任後，委任非屬機關內職員之負責人代辦移交事務一事，未儘速陳報上級機關核判，即逕以之為移交事務之代理人，與其聯繫，並提供相關交代清冊供閱覽後，始突質疑受任人之代理權限，肇致交代程序延宕多時未能辦妥，顯有疏失

(1) 立颺法律事務所林日春律師於106年10月17日函知臺北原民會有關陳士章委任其代辦移交相

關事宜後，臺北原民會於106年10月19日函知該事務所略以，相關移交清冊已於106年10月16日寄送至陳士章通訊地址及任教學校，並請該事務所審閱後於106年10月26日前寄回等。

- (2) 臺北原民會於106年11月1日發函與該律師進行後續之聯繫，並准許該律師進行相關之閱卷。該會此等行為顯已展現同意由林日春代為辦理相關交代事宜之外觀，雖該會後續於106年11月15日發函陳士章並副知該事務所指出，該委任並未經該會上級長官即市長核准，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6條第1項、該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不符，未生效力等語，然此出爾反爾之行為，除難令人信服外，更已延宕相關交代事宜之辦理時效，而與有疏失。

(二) 臺北市政府部分

1、對於陳士章於卸任後，委任機關以外之人代辦移交事務，臺北市政府有收受相關公文副本，惟怠未即時秉權責核處，致生代理權限爭議

- (1) 立颺法律事務所於106年10月24日及同年11月6日，陸續行文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原民會，關於林日春代理陳士章辦理機關首長移交事宜，無法按該會命令期限內完成查核、對該會提送之移交清冊樣稿內容有疑義等，臺北市政府於接獲前揭函文後，怠未即時秉權責核處。
- (2) 嗣立颺法律事務所於106年11月20日再次行文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市長，聲明該事務所尚未接獲臺北市市長拒絕核准林日春律師代理陳士章辦理機關首長職務卸任移交一事之拒絕處分書前，仍應由林日春代為辦理交代事宜。臺北市政府於接獲前揭函文後，始於同年月29日函復

陳士章表示，其未依規定敘明特別原因向該府申請核准由林日春代為辦理交代事宜，致無從進行核駁程序，自無從提供行政處分書，並副知林日春。

- (3) 是以，於臺北市政府上開同年月29日函復前，該府消極不作為極易使陳士章及林日春誤以為該府同意由林日春代為辦理相關交代事宜，核有欠當。

2、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規定，限期責令陳士章交代清楚

臺北市政府自承該府前針對首長移交及控管，偏重書表流程之訂定，未建立內部管控機制，以致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規定，限期責令陳士章交代清楚，而發生本次機關首長交接逾期申報案，核有未當。

十一、陳士章雖有前揭疏失，然綜合審酌下列原因，情節尚非重大，復因其為政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亦不另為其他之處理：

- (一) 本案臺北原民會及臺北市政府之處理程序亦有相關疏失，始導致交代事宜延宕多時：

陳士章辦理機關首長交代事宜，雖有前揭疏失，然臺北原民會及臺北市政府亦有前述之疏失，非可完全歸責於陳士章。

- (二) 辦理卸任移交尚屬積極：

臺北原民會於106年10月16日將陳士章移交予賴慧貞之移交清冊樣稿分別寄至陳士章通訊地址及任教學校後，陳士章隨即於同年月17日委任林日春代為辦理相關交代事宜，該行為顯示陳士章對於辦理機關首長交代事宜尚屬積極。

- (三) 遲未於卸任移交清冊上核章，係因對其內容仍有疑

義，非惡意延宕辦理交代：

對於陳士章移交予賴慧貞之移交清冊，陳士章遲未核章之原因係對內容多有質疑，揆諸政府機關向來辦理交代之慣例，此種非惡意延宕之疏失，情節尚非重大。

(四)據上論結，綜合考量上述原因，陳士章雖有前揭疏失，然情節非屬重大，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原民會亦與有疏失，且因其為政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爰不另為其他之處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臺北市政府。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楊芳玲

